第二層決行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地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四六八六號
附件：

主旨：銓敘部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部銓五字第〇九一二一四六一三七號令規定，現職醫事人員領有相關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於國內醫學院校修習醫事專業課程畢（結）業者，得採計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專業訓練，並以一學分換算十八小時。檢附原令影本一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處一科、本處二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裝 訂 線

代為決行

教育部

人事室主任 王如新

組員 黃郁惠

中華民國91年6月17日
暨人室收字第91085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〇九一二二八二三六一六五五六號

附件：

有關現職醫事人員領有相關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實際從事醫學院校修習醫事專業課程畢（結）業者，得採計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專業訓練，並以一學分換算十八小時。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民大會人事室等四十四個人事機構

部長吳容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審司 承辦人：彭淑紅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六五五六